



##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2)

### 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新增董事。
2. 根據細則第 85 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書面通知,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或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而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通知於寄發指定就有關選舉所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並通知的提交期間於寄發指定有關選舉所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3. 據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建議候選人」),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南路 18 號葵涌四號貨櫃碼頭和黃物流中心商業大樓 901-902 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i) 遞交書面通知表明股東提名建議候選人的意向,當中必須註明其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的意向,並由該名股東以適當方式正式簽署(須列明其姓名及地址),而其有效性則須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其記錄進行核實及確認;及
  - (ii) 由建議候選人簽署的同意書,表明建議候選人願意被選為董事,連同(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50(2)條規定的建議候選人履歷;(b)建議候選人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及(c)建議候選人的聯絡資料(包括地址及電話號碼)。

(統稱「該等通知」)。
4. 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由寄發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選舉建議候選人為董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遞交該等通知。



5. 本公司於刊發股東大會的通告後收到該等通知時，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7.46A 條及 17.46B 條，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發載有披露建議候選人詳情的公告或補充通函，並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附註：如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